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陈志伟，男，199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526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；追缴被告人陈志伟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 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04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86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62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。于第一次减刑前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复函载明：2020年4月1日，陈志伟的亲属替他缴交了全部款项，违法所得20000元、罚金110000元已于2020年4月9日上缴国库。案件已实际执结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志伟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